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p>原第一条</p> <p>为规范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修订后第一条</p> <p>为规范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原第二十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p>	<p>修订后第二十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p>

<p>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原第三十一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修订后第三十一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原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或者采取网络投票等，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修订后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包括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等，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后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